



障礙者近用司法之 國際原則與指引

支持單位



International
Disability
Allianc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聯合國
人權
特別程序

特別報告員，獨立專家和工作組

障礙者近用司法之 國際原則與指引

日內瓦，2020年8月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的序言

障礙者是我處工作的主要重點，部分原因是他們是最遭受邊緣化的群體。障礙者長期以來被社會忽略、忽視和誤解，其權利無法得到有效保障，甚至被剝奪。因法律、程序與慣例持續歧視障礙者，司法系統在完善保護障礙者免受歧視並為其提供有效救濟上發揮著關鍵作用，尤其當歧視的產生本身就與不公正的法律相關。

確保近用司法的權利，是民主管理、法治以及對抗不平等和社會排斥現象不可或缺的一環。自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來，就已經有了一個以人權為基礎、與障礙者共融的的社會藍圖；《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下稱《原則與指引》）由身心障礙者權利特別報告員卡塔琳娜·德文達斯·阿吉拉爾（Catalina Devandas Aguilar）組織編撰，並且牢固地植根於《公約》，我樂見該《原則與指引》成為提供此類全面理論和實踐指導的首個參考工具，以確保障礙者得以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

《原則與指引》將有益於司法人員、國家人權機構和民間機構（包括障礙組織）來舉辦提高認識的活動和培訓、增強調整措施，以確保障礙者的權利受到尊重，並提高他們在司法程序中的代表權和參與度。此外，《原則與指引》還為障礙者在司法行政不同角色中（例如法官、陪審員和證人）的參與和融合提供框架，實際上改造了我們所共同生活的社會。對實現人人享有公義的目標，《原則與指引》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參考。



米歇爾·巴切萊特

Michelle Bachelet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

JUAN MANUEL FERNÁNDEZ MÁRTINEZ 前言

法治，即人民和公共權力對正當法律程序的臣服，是任何民主的基石。但是，法治本身並不足以維持民主的運作。法律秩序的制定必須基於對人權的嚴格尊重；在民主國家的整個歷史中，人權是由一系列基本權利構成的，這些基本權利構成了和平、包容、以及平等共處的基礎。

在這些原則中，特別強調的是所有人的平等和對人類尊嚴的絕對尊重，無論個人、家庭或社會環境如何。也就是說，法律前的平等，不因年齡、出身、種族、障礙、性別、宗教、見解或任何其他個人或社會狀況受到歧視、在民主法律體系中被認為是基本權利的根源以及人格的內在品質的「尊嚴」、連同人格的自由發展被視為不可侵犯和不可剝奪的基本權利。

然而，僅僅制定這些原則是不夠的。人權不能只限於沒有任何實際效果的良好意圖或誇誇其談的聲明。真正的民主共處需要由對所有人的平等和尊嚴的尊重來維持、需要公共權力採取積極的政策。法律制度必須明確地規定基本權利的監管制度，且必須結合採取有效措施來消除各類阻礙，並促進所有人的平等。

能夠為《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作序，我倍感榮幸，它反映了聯合國人權機制過去幾年在近用司法這項基本權利上所做的巨大工作。

如上所述，不尊重法治就沒有民主；沒有司法權力來監督監管，就沒有真正尊重法治。促進所有人的平等，尤其是確保每個人都能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保護的權利，是司法部門的職責之一。因為社會現實是法律適用的一種闡釋標準，我們不應混淆法官在解決衝突時的公正性以及對社會現實的冷漠和無情的中立。作為法官，我們保證遵守法律以及在民主體制中共存的現實。我們同時也是人權的最終守衛者，在詮釋以及執行法律時，與國家其他權力機構建立對話、向其闡明調整部分法律法規的理由，是可能的也是必要的。

雖然不可能在如此短的時間內總結聯合國人權機制在過去幾年所推動的所有倡議，但是我想強調我們對充分承認障礙者法律能力的完整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在不妨礙採取行使這種能力所必須的支助措施的條件下對承認對承認法律能力的權利進行了相關規範。我們的推動已在許多法律制度中得到體現。

尊重所有人（包括障礙者）的權利，實現他們的充分平等並保護他們的尊嚴，展現了我們現在、以及將來會塑造的社會形態。



胡安·曼努埃爾·費爾南德斯·馬丁內斯

Juan Manuel Fernández Martínez

西班牙司法機構總理事會成員

背景

2018年11月，身心障礙者權利特別報告員卡塔琳娜·德文達斯·阿吉拉爾（Catalina Devandas Aguilar）與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人權高專辦）在西班牙政府的支持下，一起在日內瓦舉行了一次專家組會議，討論障礙者法律能力和近用司法保護權的實施情況。這次會議之後，特別報告員委託進行了一項研究，以查明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效近用司法保護的有關原則、干預措施和策略方法。

2020年2月21日，特別報告員在日內瓦召集了另一次專家組會議，討論設立障礙者近用司法保護權利的國際原則與指引之必要，以指導締約國履行這一領域的國際義務。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和聯合國秘書長之障礙與可及性代表進行了密切合作，並參與了《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的發展與編纂。障礙者組織提供了諮詢意見，並參與了整個發展與編纂過程。

根據聯合國大會第73/177號決議，秘書長將向大會第七十五屆會議（A/75/327）提交關於司法領域中人權（包括關於司法領域中障礙者人權狀況）的最新發展、挑戰和良好慣例的報告。報告中，他建議參考障礙者的建議和意見並發展使他們得以近用司法保護權利的國際原則與指引，以推進締約國在這一問題上的發展。該報告認可了為發展《原則與指引》所做出的努力。

本《原則與指引》已得到國際法律人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國際障礙聯盟（International Disability Alliance）和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的認可。

序言

每個人都應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的權利、在法律之下享有平等的保護、享有公平解決爭端、有意義的充分參與並獲得傾聽的權利。國家必須通過提供必要的實質性、程序性的、適合年齡和性別的調整措施和支助方案，以確保所有障礙者能夠享有平等近用司法的權利。

本《原則與指引》能夠指導國家和其他行為體來設計、修正和執行司法系統，使所有障礙者得以依《公約》在司法程序中享有平等的機會，不論其在司法程序中的角色。

《公約》第 12 條和第 13 條代表了對障礙者自主權的法律承認的典範轉移。該公約推翻了歷史上對障礙者根深蒂固的成見，這種成見使障礙者者無法行使其意願和意志，而在許多國家這種成見實際上導致了障礙者被剝奪了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保護和程序保障的權利。關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第十二條和關於近用司法權利的第十三條的主要規定中，國家必須：

- (a) 認識到障礙者在生活的各個方面都享有與他人平等的法律能力；
- (b) 採取適當措施，使障礙者能夠獲得行使其法律能力時所需要的支持；
- (c) 確保所有與行使法律能力有關的手段都具有適當的保障，這包括確保此些手段尊重障礙者的權利、意願和意志。
- (d) 確保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有效近用司法保護的權利，包括透過提供程序調整和適齡調整措施，以確保障礙者得以在所有法律程序中有效發揮其作

為直接和間接參與者的作用，包括舉證、參與調查和其他初步階段。

儘管近用司法保護的權利是實現所有人權的基礎，但現實中仍有許多障礙使障礙者無法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保護。這些障礙包括行使法律能力的限制、司法機構（例如法院和警察局）的物理障礙、缺乏往返於這些機構的無障礙交通方式、近用法律扶助和代表的障礙、缺乏無障礙形式的資訊、對障礙者參與司法行政過程各個階段的能力的負面態度或家父長式觀點、以及缺乏相關培訓的司法領域專業工作人員。在司法系統中，障礙者常被認為配不上或無法自提供給所有其他公民的正當程序保護中受益，甚至可能受到傷害。就連緘默權、無罪推定等基本權利，也可能在法律或政策中被直接剝奪，或在風俗習慣中被間接剝奪。這所帶來風險是非常大的，如錯誤證供、錯誤判決和非法剝奪自由。

司法制度反映了其所處社會的價值。與司法系統和執法人員進行互動時，一個人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面臨個人或系統的偏見、種族主義、以及結構性不平等。意識到這些交織的因素無法被單一解決、必須要整全地處理，《原則和指引》指出了近用司法權利的不平等為司法系統中所在的偏見、汙名化以及對障礙者的認識不足所導致的。如果刑事案件中的被告和嫌疑人為障礙者，他們有可能會因脅迫或因缺乏資訊和理解而被做出虛假的供詞、被認定為錯誤的身份或遭受官方的不當行為，而最終可能導致司法誤判。法院的設計、訴訟程序所用的正式術語、以及法庭的運作機制原本就讓普通公眾難以完全理解，而對於障礙者來說，由於物理障礙

和其他障礙，他們所經歷的困難則是更加的嚴峻。有時候，部分障礙者可能不了解法律程序或行為的後果，而低估了及時行動的重要性。障礙者原告和受害者可能會因需承擔其證詞被視為不可信的風險，從而使真正的犯罪者免於刑責。因此，《原則與指引》在促進障礙者有效近用司法權利方面具有重大意義。

《原則與指引》並不會詳細描述特定的司法制度。相反地，《原則與指引》借鑒當代思想的共識和實際經驗，力求提出一套普遍公認保障障礙者能夠不受歧視、平等且公正地近用司法的良好做法和慣例，以符合《公約》第十三條和其他有關條次。在執行《原則與指引》時，國家應認識到、並努力解決障礙者近用司法時面臨的多重挑戰和交叉歧視。根據《公約》規定的義務，國家應該與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密切協商，並積極地使其參與。

本文所述的個人權利和國家義務適用於所有法律程序（民事、刑事和行政），無論爭議解決程序或場所、以及包含調查、逮捕、其他初步階段以及裁決後階段（包括提供補救措施）的所有階段。因此，《原則與指引》對立法者、決策者、司法機構、執法和懲戒官員、障礙者

及其代表組織都將有借鑒意義。《原則與指引》可以酌情適用於所有法律程序中的所有直接和間接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犯罪嫌疑人、被拘留者、被告、索賠方、受害方、陪審員、司法人員、執法人員和證人。

儘管世界上法律、社會、經濟和地理情況千差萬別，但國家仍可以根據本《原則與指引》來調整其法律、規則、規定、準則、議定書、慣例和政策。但是，《原則與指引》並不旨在排除其他創新的可能，只要該創新措施和方案符合《公約》和《原則與指引》的宗旨，並力求確保人們有平等的近用司法的機會。《原則與指引》也不應被理解為限制其他國際、國家或地區更有利於實現障礙者近用司法的規制或標準的指導文件。

障礙者有權享有所有國際和區域人權文書所承認的司法系統相關的標準，包括在與其他人平等無歧視的基礎上近用司法保護，或更廣泛地，近用司法行政公正的權利。其中一些人權文書將列舉於本文檔的末尾，作為參考。



卡塔琳娜·德文達斯·阿吉拉爾
Catalina Devandas Aguilar
身心障礙者權利特別報告員



丹拉米·巴沙魯
Danlami Basharu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主席



瑪麗·索萊達·西斯特納斯·雷耶斯
María Soledad Cisternas Reyes
聯合國秘書長之障礙與可及性代表

專業術語

第一響應者（亦稱「現場應急人員」）：負責立即前往緊急情況或危機現場以提供幫助的人員，例如警務人員、緊急醫療保健人員或危機人員。

中間人（亦稱「協助人」）：根據司法系統和障礙者的需求，在法律程序中為他們提供有效溝通的人員。中間人能支助障礙者在充分理解後做出知情抉擇、確保事物以障礙者能夠理解的方式被解釋和討論、並確保障礙者可近用適當的調整與支持。中間人是中立的，他們不代表障礙者或司法系統，也不引導或影響決策或結果。

法律能力：得以作為權利的持有者以及法律行為者的能力。擁有「權利持有者」法律能力的人的權利可以受到司法系統的完整保護，擁有「法律行為者」法律能力的人被認定具有進行交易、創造、修改、結束法律關係的能力。¹

監督機制：包括國家人權機構、國家酷刑防範機制等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33條第2款所規定的機制。這些機構在監督《公約》的執行方面具有特殊作用。依據《公約》第16條第3款，國家還有義務確保包括在司法系統內為障礙者提供的所有服務，有受到獨立機構的有效監督，以防止其遭受剝削、暴力和虐待。

合理調整：指根據具體需要，在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的情況下，為確保障礙者得以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所進行的必要和適當的修改和調整。²

程序調整：指根據具體需要，為確保障礙者得以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近用司法所進行的必要和適當的修改和調整，與合理調整不同，程序調整不受「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概念的限制。³

障礙者代表組織：由障礙者領導、指導和管理組織。建立這些機構的主要目的是集體行動，並表達、促進、追求和/或捍衛障礙者的權利。⁴

替代性決策：當主體的法律行為能力被剝奪時，即使是針對單個決定；或是未經當事人同意由第三方指定替代決策人（如監護人、訴訟監護人、律師或專家）；或是根據障礙者「最佳利益」，而不是個人意願和意向，所做出的決策。⁵

通用設計：是指在產品、環境、程序和服務的設計時，在毋須修改或專門設計的情況下，在最大程度上使所有人都能使用。⁶

¹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關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2014 年），第 12 段。

²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

³ A/HRC/34/26，第 35 段

⁴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關於障礙者（包括障礙兒童）透過其代表組織參與執行和監督《公約》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2018 年），第 11 段。

⁵ 第 1 號一般性意見，第 27 段。

⁶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

障礙者近用司法之國際原則與指引

原則1

所有障礙者都有法律能力，因此，任何人不得以障礙為由被剝奪訴諸司法的機會。

原則2

為確保障礙者得以不受歧視平等近用司法，相關設施與服務必須全面無障礙。

原則3

障礙者，包括障礙兒童，有權獲得適當的程序調整。

原則4

障礙者有權在平等的基礎上，及時、無礙地取得法律通知、書狀和資訊。

原則5

障礙者有權在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國際法承認的所有實質性和程序性保障，而且國家必須提供必要之調整以確保正當程序。

原則6

障礙者有權獲得免費或負擔得起的法律扶助。

原則7

障礙者有權在平等的基礎上參與司法工作。

原則8

障礙者有權就人權侵害和犯罪提出申訴和啟動司法程序，其申訴應獲得調查並取得有效救濟。

原則9

有效和有利的監測機制在支持障礙者近用司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原則10

必須為所有在司法系統工作的人提供與障礙者權利有關之意識提升和培訓方案，特別是與司法近用有關之障礙者權利。

原則1

所有障礙者都有法律能力，因此，任何人不得以障礙為由被剝奪訴諸司法的機會。

指引

- 1.1 國家應保證障礙者在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法律能力，並在必要時應提供行使法律能力和保障近用司法的必要支持和調整。
- 1.2 為此，國家應：
 - (a) 確保障礙者被認為具有法律能力，並有權行使其法律能力；
 - (b) 承認並確保障礙者參加所有法院、法庭和司法機構的完整能力和權利；
 - (c) 確保例如由功能或心智狀態評估所定義的諸如「無認知能力」及「無心智能力」等建構用語，不被使用於限制一個人具有法律能力的權利；
 - (d) 廢止或修正直接或間接限制障礙者法律能力的所有法律、法規、政策、準則和慣例，包括那些允許替代性決策的法律以及要求障礙者「神智健全」才可行使決策和行動的法律；這些都使障礙者無法平等地近用司法；
 - (e) 廢止或修正所有採用「不適合受審」和「無答辯能力」原則等造成障礙者因其能力或其能力被質疑而無法參與法律程序的法律、法規、政策、準則和慣例；
 - (f) 廢止或修正所有因證人能力評估而限制或禁止障礙者作證的法律、法規、政策、準則和慣例；
 - (g) 廢止或修正所有以授權醫學專業人士為唯一方式或指定特定「專家」來評估一個人是否能決策、作證或擁有其他目的的能力的這類法律、法規、政策、準則和慣例；
 - (h) 廢止或修正那些防止障礙者提起訴訟和啟動法律程序的法律、法規、政策、準則和慣例；
 - (i) 按照個人需求不同來制定切實可行的程序調整與支持，以接受並支持障礙者有效參與在法院、法庭或司法機構的所有法律程序之中；



攝影：克里斯蒂安·塔索（Christian Tasso），來自「百分之十五」項目。

(i) 依據需求，在任何時候、任何地方為障礙者提供中間人或協助人，以使障礙者與法院、法庭和執法機構之間進行清晰的溝通，並確保障礙者能夠安全、公平、充分和有效地參與法律程序；

- (k) 確保那些因任何原因被宣告為無行為能力之人或者是限制行為能力之人有權提出上訴或以其他方式尋求恢復其法律能力的權利，並有權尋求法律扶助以進行爭訟；
- (l) 建立或支持司法的替代機制，例如修復式正義、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以及文化和社會性法庭與司法形式，使障礙者能在平等的基礎上利用這些機制，毋須考慮參與能力之概念；
- (m) 廢止或修正那些因為安全或護理原因致使障礙者被告長期或短期拘留在監獄、精神衛生處所或其他機構（有時也被稱「照護相關的住院治療」、「保安處分」或「依管理者之喜好而拘禁」）的法律、法規、政策、準則和慣例（包括法院命令）。

原則2

為確保障礙者得以不受歧視平等近用司法，相關設施與服務必須全面無障礙。

指引

- 2.1 為了實現平等近用司法與不歧視，國家必須確保在通用設計原則上，設立、發展、和提供法律體系中所用的設施和服務，並採取以下行動：
- (a) 根據通用設計原則，制定並實施切實可行的法律、法規、政策、指南和慣例，以確保司法系統中使用的所有設施和服務的可及性，包括：
 - (i) 法院、警察設施、監獄、拘留場所、法醫室、陪審設施、行政辦公室和其他此類場所（包括這些地方的廁所、監禁室、辦公室、入口、電梯、飲食處所和娛樂空間）；
 - (ii) 資訊、通信和其他服務，包括資訊和通信的技術與系統；
 - (b) 確保司法系統所採用的所有交通工具皆為無障礙；
 - (c) 確保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遵循通用設計的原則使障礙者能夠物理近用司法系統；
 - (d) 當設施和服務無法確保障礙者得以近用現有環境、交通、資訊和通訊時，需要確保程序調整措施。

攝影：克里斯蒂安·塔索（Christian Tasso），來自「百分之十五」項目。



原則3

障礙者，包括障礙兒童，有權獲得適當之程序調整。

指引

- 3.1 為消除歧視並確保障礙者有效和平等地參與所有法律程序，國家應為障礙者提供適應性別和年齡的個人化程序調整。這些程序調整涵蓋了特定情況下所需的所有適當的修改和調整，包括安排中間人或協助人、提供程序的調整和修改、提供合適的環境和交流協助等，以確保障礙者近用司法的權利。調整措施應在訴訟程序開始之前，就盡最大可能地提供予有需要的障礙者。
- 3.2 國家應確保提供一定範圍之程序性調整，同時還應確保此類調整的實施，可以透過以下方式適當地平衡和尊重各方的權利：

獨立中間人和協助人

- (a) 建立、資助和實施由經過培訓的獨立中間人和協助人組成的系統，在整個訴訟過程中協助溝通。這些主體會向障礙者提供協助，同時決定是否需要並以哪種方式向障礙者提供調整和支持、哪些調整與支持是必要的或適宜的；
- (b) 在考慮當地程序和習俗以及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容的前提下，設立獨立的中間人機構或協調機構的系統；



克里斯蒂安·塔索 (Christian Tasso) 攝影。它被作為歐洲聯盟項目「彌合差距 II - 障礙者平等權利的包容性政策和服務」的一部分，並由國際和伊比利亞 - 美洲行政和公共政策基金會提供。

程序調整和修改

- (c) 透過聽證程序的調整，確保在訴訟程序中障礙者（包括障礙兒童）得到公平對待和充分參與，例如：
- (i) 適當的場地；
 - (ii) 適當的等候空間；
 - (iii) 褪去法袍和假髮；
 - (iv) 調整訴訟程序的節奏；
 - (v) 設立獨立的建築物入口、等候空間和屏障，這樣可以將受身體或情感困擾的障礙者與其他人分開；
 - (vi) 在適當情況下對提問方法的修改，例如允許提出主要問題、避免復合問題、尋找複雜的假設問題的替代方案、提供額外的回答時間、允許在需要時休息，並使用通俗易懂的語言；
 - (vii) 在不違反基本權利（例如對質權和交叉詰問證人的權利）且有必要、實際且可能時，使用證據和證言的審前錄像；
- (d) 在整個過程的各個階段，在障礙者願意的情況下，允許他們獲得家人、朋友或其他人的情感和道德上的支持和陪同。然而這無法替代中間人和協助人的作用；

溝通支持

- (e) 確保司法系統中的所有程序都為當事方、證人、索賠方、被告和陪審員提供必要的技術和其他支持，以使其充分參與所需的任何形式的交流，包括：
- (i) 助聽系統和設備；
 - (ii) 開放、加密或實時文播以及加密式文播解碼器和設備；
 - (iii) 以聲音、文字和影像為基礎的電信產品；
 - (iv) 聽打；
 - (v) 電腦輔助實時文播；
 - (vi) 螢幕閱讀器軟體、放大軟體和光學閱讀器
 - (vii) 能接收電視節目的音訊信號的影像描述和輔助聽覺編排設備
- (f) 除了中間人和協助人之外，還可以透過第三方來實現通信的交流，包括：
- (i) 記錄人；
 - (ii) 合格的手語和口譯人員；
 - (iii) 中繼服務；
 - (iv) 觸覺翻譯；
- (g) 確保翻譯者的專業能力：能夠有效、準確和公正地進行溝通，既具有接受性（即瞭解障礙者在說什麼），又具有表達性（即能夠將信息傳達給障礙者），在特定場景掌握特定詞彙（如法律或醫學），並遵守專業和道德標準；

為嫌疑人、囚犯和被拘留者提供程序調整

- (h) 確保警務人員、檢察官和其他參與逮捕和調查犯罪的人員完整了解障礙者的權利、以及逮捕和調查之人為障礙者之可能，並有意識在整個逮捕或調查過程中酌情調整他們的回應；
- (i) 確保障礙者可有獨立的第三人（例如律師或其他人）陪同其到警察局，以在調查過程中提供協助，包括進行指紋捺印或提供生物樣本。確保有中間人和協助人以促進障礙者與執法人員和法院人員之間的溝通；
- (j) 消除阻止或妨礙障礙者受刑人和被關押者對監禁刑罰提出反對意見以及近用針對拘禁的法律救濟之障礙，此些救濟如提供為障礙者倡議的受刑人倡議組織和代表機構提供法律主體地位、簡化司法程序、縮短決策時限以及提供有效救濟手段；

申請和提供調整措施

- (k) 制定和執行那些允許障礙者申請程序調整，包括對法律程序的修改或支持、適當保護其隱私的法律、法規、政策、準則、慣例和程序；
- (l) 在整個法律訴訟過程中，應確保所有參與者因障礙（如有）在需要時都可以享受程序調整；
- (m) 根據障礙兒童的能力發展和表達意見的權利，確保為障礙兒童提供必要的調整。包括向其提供通訊幫助，並在必要時提供其他保障。

原則 4

障礙者有權在平等的基礎上，及時、無礙地取得法律通知、書狀和資訊。

指導方針

4.1 為了保障障礙者即時獲得資訊的權利，國家應：

- (a) 制定可執行的法律、法規、政策和準則，以充分承認障礙者能夠及時被告知司法程序各個方面資訊的權利；
- (b) 確保障礙者在需要時可以透過各種方法近用有關司法系統和程序的資訊，包括採用以下適當的方法：
 - (i) 手語；
 - (ii) 視訊和音訊指南；
 - (iii) 電話諮詢和轉介服務；
 - (iv) 無障礙網站；
 - (v) 感應線圈、廣播或紅外線系統；
 - (vi) 放大設備和文件擴視機；
 - (vii) 隱藏式輔助字幕；
 - (viii) 點字；
 - (ix) 易讀版本與簡明語言；
 - (x) 輔助溝通和交流；

(c) 確保所有需要回應或採取行動的通知（例如傳票、傳訊、令狀、判令和判決）均可以通過無障礙方式獲得，並採用無障礙格式，例如上述指引 4.1 (b) 中所列的格式；

(d) 確保法律通知以及資訊包括了清晰易懂的資訊，這些資訊包括：程序的運作方式、程序之過程、預期結果、該方所擁有的權利以及尋求協助的方法等等。

此過程使用的語言不應僅是法規、規範、政策或準則的簡單重複，而是使用通俗易懂的語言幫助其理解；

(e) 透過提供口譯員、指引說明、閱讀器、中間人或協助人、以及其他形式的支持，以確保需要幫助的障礙者在了解資訊與通知時得以及時得到協助。

克里斯蒂安·塔索 (Christian Tasso) 攝影。它被作為歐洲聯盟項目「彌合差距 II - 障礙者平等權利的包容性政策和服務」的一部分，並由國際和伊比利亞 - 美洲行政和公共政策基金會提供。



原則5

障礙者有權在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國際法承認的所有實質性和程序性保障，而且國家必須提供必要之調整以確保正當程序。

指引

- 5.1 國家應確保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向所有障礙者提供國際法認可的所有實質性和程序性保障，包括無罪推定和緘默權，無論是在刑事、民事或行政程序。
- 需要時，必須為所有參與調查和司法程序的障礙者（包括嫌疑人和被告）提供程序調整。
- 5.2 因此，國家應：
- (a) 確保在法律證明其有罪之前，推定所有障礙嫌疑人和被告無罪；
 - (b) 確保向障礙嫌疑人或被指控的障礙者提供有關其權利的無障礙資訊，包括不自證其罪的權利；
 - (c) 確保在與第一響應者的所有互動中，障礙者有權不受歧視、有權不因障礙而遭受武力或脅迫。例如，當障礙者行為或溝通方式存在差異，他們應該獲得執法部門與警察部門之外的獨立協助和支持。
 - (d) 確保在障礙者被捕時向他們提供程序調整，包括程序調整和溝通支持，酌情降級處理局勢，以保障所有正當程序保障，並防止警察暴力和虐待；
 - (e) 起草、頒布和執行法律、法規、準則、程序和政策，以保護障礙者在司法程序的任何階段不因其障礙而受到剝削；
 - (f) 確保為有需要的障礙者提供程序調整，包括支持障礙者有權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自行選擇捍衛自己的權利；
 - (g) 根據障礙者的自由知情的同意權並應障礙者的要求，確保提供醫療保健和社會心理支持，而不論警察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司法訴訟的結果如何，且不得以辯訴交易、認罪或定罪為條件。



原則6

障礙者有權獲得免費或負擔得起的法律扶助。

指引

- 6.1 為了保障障礙者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國家應在所有案件提供免費或負擔得起的法律扶助予障礙兒童，並在所有與侵犯、限制或對人權或基本自由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生命權、自由權、人身安全權、財產權、適足居住權、決策自主權和家庭完整）有關的法律程序和訴訟中，為其他所有障礙者提供免費或負擔得起的法律扶助。提供的法律扶助必須是專業、有效和及時的，以使障礙者能夠平等地參與到任何法律程序中。
- 6.2 為此，國家應：
- (a) 制定並執行法律、法規、政策、準則和慣例，在所有司法和準司法程序中賦予法律扶助權，不論障礙者在訴訟中的角色或可能的後果或結果；
 - (b) 創設、資助和實施法律扶助計劃，以向無法負擔法律扶助的人（包括障礙者）提供免費的法律扶助和代表，涉及的法律事項應該涵括：
 - (i) 喪失生命或自由，包括監禁、拘留、安置於機構內、強制或非自願醫療（例如絕育）或住院；喪失法律能力（例如監護宣告）；或因喪失父母權或監護權而失去家庭完整性；
 - (ii) 失去居所、庇護或財產；
 - (iii) 障礙者在交流或理解過程中可能處於不利地位的、不涉及監禁風險的其他情況，包括小額索償和民事案件
 - (c) 除了上述指引 6.2 (b) 中所列出的事項外，確保為障礙者提供免費的法律扶助，其條件不得差於非障礙者，並且至少在必要時可提供個性化的程序調整；
 - (d) 確保除法律扶助外，在特定情況下，透過電話或網路服務來安排律師協助服務和線上法律諮詢，必要時使用輔助技術；
 - (e) 廢止或修正限制障礙者法律能力（包含聘用律師）的任何法律、法規、政策、準則或慣例；
 - (f) 確保障礙者得以以便捷的方式獲得法律扶助，消除所有行政、通信和物理上的障礙；
 - (g) 確保障礙者可以平等地使用為受害者提供的專門服務（例如基於性別的暴力部門）；
 - (h) 向為障礙者服務的律師提供程序調整，例如口譯員、輔助技術、中間人和協助人或獲得這種調整所需的資源，以便律師與客戶、證人和其他障礙者進行有效的溝通，以履行其專業職責；



克里斯蒂安·塔索 (Christian Tasso) 攝影。它被作為歐洲聯盟項目「彌合差距 II - 障礙者平等權利的包容性政策和服務」的一部分，並由國際和伊比利亞 - 美洲行政和公共政策基金會提供。

- (i) 必要時，修改適用於律師的職業道德方面的相關法規，以要求他們尊重和倡導障礙者客戶的意向和意願，並遵守他們的明確指示；違背該原則的任何法律、法規、政策、指南或做法應予以廢止或修正；
- (j) 廢止或修正在法律訴訟程序中施加替代性決策的所有法律、法規、政策、指南和做法，包括那些允許違反障礙者意願的指定決策者的法律（例如法定監護人、訴訟保護人或類似角色）；或根據相關人員的「最佳利益」而不是基於他們本身的意向和意願的決策；
- (k) 向遭受暴力的所有障礙者，特別是障礙婦女和女童，提供免費的法律扶助和支持，包括專業的受害者支持、合法權利的建議以及在舉報犯罪和提起法律訴訟方面的扶助

原則7

障礙者有權在平等的基礎上參與司法工作。

指引

- 7.1 平等近用司法的權利意即障礙者有機會在平等的基礎上直接參與裁判過程以及參與司法工作的各種角色。國家應確保障礙者能夠在司法系統中不受歧視地擔任法官、律師、檢察官、證人、陪審員、專家和法院職員。
- 7.2 為此，政府、立法機關和其他機關，包括司法理事會、獨立的司法管理機構、以及其他獨立的自治法律專業機構，必須各自在其職責範圍內採取以下行動：
- (a) 消除障礙者從事與司法系統有關的職業的障礙，例如：
 - (i) 在與法律和司法有關的教育方案中全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
 - (ii) 在驗證、發行執照程序或考試中提供合理調整措施；
 - (iii) 禁止法律專業與司法系統職位對求職者提問有關健康與障礙的問題。
 - (iv) 確保司法系統中的所有設施和結構均可供障礙者普遍近用。
 - (b) 消除所有與障礙者有關的障礙，包括防止障礙者擔任法官、陪審員或擔任任何其他與司法有關的職務的法律；
 - (c) 透過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合理調整和程序調整，確保陪審團中的障礙者可以平等地參與；
 - (d) 在與司法相關問題的所有討論與決策中積極與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進行密切協商，並積極使其參與。例如，透過邀請他們參與董事會、委員會、量刑委員會以及其他指導和監督組織；
 - (e) 收集有關障礙者參與司法系統的分類數據，並利用這些數據制定和實施改革政策、慣例和法律策略，以確保平等近用司法。

克里斯蒂安·塔索 (Christian Tasso) 攝影，取自撒哈拉維項目。



原則8

障礙者有權就人權侵害和犯罪提出申訴和啟動司法程序，其申訴應獲得調查並取得有效救濟。

指引

8.1 國家必須設置可近用、易於使用、透明且有效的機制，供個人舉報和申訴有關侵犯人權和犯罪的行為。投訴裁決者和法庭必須提供個人化的補救措施，其中可能包括補救措施和賠償。

8.2 因此，國家應：

申訴機制

- (a) 建立有權受理來自障礙者和其他人，有關包括基於障礙的歧視的投訴、並有權下令採取補救措施的投訴機制，例如國家人權機構、法庭和行政機關；
- (b) 確保障礙者可以在平等的基礎上提起刑事申訴；
- (c) 使用熱線電話和電子投訴等方式確保民事和刑事投訴機制是無障礙的；
- (d) 提供自願的替代性爭端解決機制，例如和解、調解、仲裁和修復式正義；
- (e) 確保投訴機制和調查對性別保持一定敏感度，以確保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的受害者可以安全地挺身指證；
- (f) 確保障礙者可以便利地求助於特別保護單位（例如處理性別暴力、仇恨犯罪、兒童和人口販運的保護單位），並能滿足他們的求助需求；

- (g) 確保申訴機制在特殊情況時，可提供匿名性和保密性；

應對情節重大、系統性的、群體性的、或大規模的侵權行為

- (h) 確保申訴機制與司法系統可以透過集體訴訟、民意訴訟、公訴、公開審儕等方式察覺並應對此種情節重大、系統性的、群體性的、或大規模的侵權行為；

調查

- (i) 確保包含執法人員在內的所有調查人員都瞭解障礙者的權利，並在調查過程中意識到涉及障礙者的調查中可能需要程序調整；
- (j) 確保在特定情況下，可以酌情要求中間人、協助人或其他適當的第三方協助調查的過程；
- (k) 確保與障礙受害者工作時，執法人員應評估他們是否會受到進一步侵害的風險，以及是否需要採取自願保護措施（例如庇護所）；

補救措施

- (l) 確保在刑事程序中，對虐待或殘害障礙者的罪犯提起公訴，並在適當情況下定罪或使其受到法律的有效制裁；

- (m) 確保對侵犯人權行為採取有效的補救措施，包括使其不受任何基於障礙的歧視，以及歸還、補償、恢復、履行和保證不再重犯的權利。這些補救措施也應：
 - (i) 具有可執行性，個人化和量身定制，以滿足索賠人的需求；
 - (ii) 確保受害者免受二次或多次被侵犯人權的傷害；
 - (iii) 與侵犯行為的嚴重性及案件情節符合比例性；
 - (iv) 以個人的自由知情的同意為基礎提供康復措施；
 - (v) 指摘人權侵害的系統性本質。

攝影：克里斯蒂安·塔索（Christian Tasso），取自「百分之十五」項目。



原則9

有效和有力的監測機制在支持障礙者近用司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指引

9.1 國家有義務指定獨立的框架，以促進、保護和監督障礙者權利及其平等近用司法的權利的實施。為確保獨立的監督機制，國家應分配適當資源來設立、指定、維持或加強這種獨立機構。

9.2 因此，國家應採取下列行動：

- (a)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3 條第 2 款指定獨立的監督機制，包括設立與維持符合《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機構，以負責監測《公約》的執行狀況；
- (b) 確保所有監測機制在體制、財務和政治上均具有獨立性；
- (c) 促進監測機制之間的定期資訊交流，以共同應對挑戰與執行解決問題的策略；
- (d) 確保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有效地參與獨立的監督機制的設立和運行；



撒哈拉維項目的克里斯蒂安·塔索（Christian Tasso）攝影。

- (e) 設立一套積極查明所有侵犯障礙者權利的行為之系統，特別針對那些被剝奪自由並被安置於機構的障礙者權利；
- (f) 建立一套獨立收集和公開報告人權侵犯，包括近用司法的障礙的數據機制；
- (g) 確保一定的資源（人力和資金）和職權用以從人權觀點提高障礙者的認識，並為此目的設計培訓計劃。

原則10

必須為所有在司法系統工作的人提供與障礙者權利有關之意識提升和培訓方案，特別是與司法近用有關之障礙者權利。

指引

- 10.1 國家必須透過向所有司法人員，包括警察、司法人員、律師、衛生醫護人員、法醫專家、受害者服務專業人員、社會工作者、以及緩刑工作、監獄工作、和青年拘留中心工作人員提供關於障礙者權利的培訓，消除障礙者司法障礙。
- 10.2 為此，政府、立法機關和其他機關，包括司法理事會和其他獨立的司法管理機構以及獨立的自治法律專業機構，必須各自在其職責範圍內採取下列行動：
- (a) 制定並執行法律、法規、政策、準則和慣例來要求所有在司法行政中發揮作用的人參加與人權、障礙者權利、以及指引 10.2 (j) 中所規定的調整範疇有關的培訓；
 - (b) 持續向所有從事司法行政工作的人員提供培訓，包括由國家人權機構和障礙者代表提供的相關培訓；
 - (c) 確保障礙者及其代表組織參與制定本指南中所提及的所有培訓；
 - (d) 監督和評估培訓，並確保障礙者代表組織積極參與這種監督活動和評估之中。
 - (e) 為所有司法人員、立法者、政策制定者和執法人員啟動基於障礙者人權模式的意識提升策略，其中包括培訓計畫和媒體運動，以消除偏見並促進對其權利的承認；
 - (f) 使培訓材料可以廣為所有從事司法工作的人員取得，特別是警官、檢查機關和司法人員；
 - (g) 使警察、第一響應者、調查人員以及司法人員熟悉與障礙者互動的良好做法，包括應對方式、行為和適當的調整措施；
 - (h) 根據指引 10.2 (j)，為律師和法學院學生制定、資助和實施關於障礙者權利和程序調整的準則和培訓；
 - (i) 向障礙者及其家人提供培訓，並使其獲得有關權利、補救措施、索償要求和法律程序的資訊；
 - (j) 確保培訓計畫豐富而全面，並至少涉及以下主題：
 - (i) 可能對障礙者造成障礙的因素或系統特徵；
 - (ii) 消除障礙者近用司法的障礙；



攝影：克里斯蒂安·塔索（Christian Tasso），取自「百分之十五」項目。

- (iii)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和障礙者的人權模式；
- (iv) 承認障礙者在法律面前有與非障礙者同等的權利，包括破除有害的性別歧視以及對障礙者的固有偏見；
- (v) 尊重障礙者法律能力的義務，包括其法律能動性和地位；
- (vi) 交流技巧，包括確定是否需要聘請專家進行交流扶助；
- (vii) 局勢降級處理和防止使用武力；
- (viii) 程序調整；
- (ix) 合理調整；
- (x) 對抗健全主義，消除對障礙者的偏見；
- (xi) 性權利、生殖權利與家庭權利；
- (xii) 基於障礙與其他理由的多重歧視，包含性、性別、原住民族身份、種族、性取向、移民身份、少數與處境不利的社群、以及貧窮；
- (xiii) 對障礙者享有平等近用資訊權的認識和了解。

其他資源

障礙專題參考文件和標準

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關於法律面前人人享有平等待遇的第 1 號一般性意見（2014年）

_____ 關於無障礙的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14 年）。

_____ 關於障礙婦女和女童的第 3 號一般性意見（2016 年）。

_____ 關於平等和不歧視的第 6 號一般性意見（2018 年）。

_____ 關於障礙者（包括障礙兒童）透過其代表組織參與執行和監測《公約》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2018 年）。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06 年）。

Flynn, Eilíonóir 等，〈最後報告：障礙者近用司法〉。戈爾韋 (Galway)：愛爾蘭國立大學障礙法律與政策中心，戈爾韋 (Galway)，2019 年。

G3ict（全球融合性資訊和通訊技術計劃），融合性法院清單。亞特蘭大，2020 年。

聯合國，大會，身心障礙者權利。2016 年 8 月 9 日。A/71/314。

_____ 障礙女童和年輕婦女的性與生殖健康以及權利。2017 年 7 月 14 日。A/72/133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障礙者權利特別報告員的報告。2016 年 1 月 12 日。A/HRC/31/62

_____ 身心障礙者權利特別報告員的報告。2016 年 12 月 20 日。A/HRC/34/58

_____ 身心障礙者權利特別報告員的報告。2017 年 12 月 12 日。A/HRC/37/56

_____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3 條享有近用司法的權利。2017 年 12 月 27 日。A/HRC/37/25

_____ 障礙者權利。2019 年 1 月 11 日。A/HRC/40/54

關於近用司法的一般參考文件和標準

條約和條約機構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5年），第5條和第6條。
- 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在刑事司法系統的管理和運作中防止種族歧視的第31號一般性建議（2005年）。
- 《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第2、9、14和26條。
-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2007年），關於在法院和法庭享有平等權利和獲得公正審判的權利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79年），第2條和第15條。
-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關於婦女獲得司法救助的第33號一般性建議（2015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5年），第13和14條。
- 禁止酷刑委員會，執行第14條的第3號一般性意見（2012年）。
- 《兒童權利公約》（1989年），第12、23、37和40條。
- 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司法系統中兒童權利的第24號一般性意見（2019年）。
-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1990年），第16至20條。
-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2006年），第24條。

其他工具

- 《司法獨立的基本原則》（1985年）。
- 《為犯罪和濫用權力行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則宣言》（1985年）。
- 《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北京規則）》（1985年）。
- 《保護所有人在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監禁的原則》（1988年）。
- 《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1990年）。
- 《檢察官作用準則》（1990年）。
- 聯合國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標準規則（東京規則）（1990年）。
- 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1990年）。
- 《刑事司法系統中關於兒童的行動指引》（1997年）。

關於嚴重違反國際人權法和嚴重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行為的受害人享有補救和賠償權的基本原則和準則（2005年）。

透過採取行動打擊有罪不罰現象保護和促進人權的最新原則集（2005 年）。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2007 年），第 22 和 40 條。

《聯合國關於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規則》（曼谷規則）（2010 年）。

《聯合國關於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獲得法律扶助機會的原則和準則》（2012 年）。

《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尼爾遜·曼德拉規則）（2015 年修訂）。

適用於武裝衝突情況的國際標準

《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1949 年），第 3 條和第 102-108 條。

《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1949 年），第 3、5、66 和 71 條。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一議定書）》（1977 年），第 75 條第 4 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內瓦四公約關於保護非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二議定書）》（1977 年），第 6 條。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研究習慣國際人道法，第 100 條（「除非根據提供所有必要司法保證的公正審判。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定罪或判刑」）（2005 年）。

區域人權文書

《美洲人權和義務宣言》（1948 年），第 2、18 和 26 條。

《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1950 年），第 6 條和第 13 條。

《美洲人權公約》（1969 年），第 8 條和第 24-25 條。

《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憲章》（1981 年），第 7 和 26 條。

《非洲獲得公平審判和法律扶助權的原則和準則》（2003 年）。

《阿拉伯人權憲章》（2004 年），第 11-19 和 23 條。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2 年 10 月 25 日第 2012/29/EU 指令，確定了犯罪受害者的權利、支持和保護的最低標準，並取代理事會框架決議 2001/220/JHA（2012）。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特別報告員，

www.ohchr.org/EN/Issues/Disability/SRDisabilities/Pages/SRDisabilitiesIndex.aspx

sr.disability@ohchr.org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www.ohchr.org/EN/HRBodies/CRPD/Pages/CRPDIndex.aspx

crpd@ohchr.org

聯合國秘書長之障礙與可及性代表

www.un.org/development/desa/disabilities/resources/special-envoy-of-the-secretary-general-on-disability-and-accessibility.html

se.disability.secretariat@gmail.com

封面：克里斯蒂安·塔索（Christian Tasso）攝影。它被作為歐洲聯盟項目「彌合差距 II - 障礙者平等權利的包容性政策和服務」的一部分，並由國際和伊比利亞 - 美洲行政和公共政策基金會提供。